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3GG00453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09月27日

项目编号: JZ20220669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			用地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			
宗地编码	440306601004GB00136			宗地号	A426-046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19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620220012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232412.17	209460.00	50.00/	12.00	99.90	28/1	4	110/352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5375.27 m <sup>2</sup>	地上	厂房	168760	0	168760	架空停车	1815.14	
		宿舍	34000	0	34000	架空绿化休闲	4100.13	
		食堂	6000	0	6000			
		公共充电站	700	0	700			
		合计	209460	0	209460	合计	5915.27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14919.19					
		公用设备用房	2117.71					
		合计	17036.9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2、本宗地停车位共 462 个，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 3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3、宗地内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300 平方米。 4、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本项目建、构筑物（含避雷针）最高点海拔高度须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6、本项目涉及远期线路轨道 26 号线规划控制区，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侵入。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予以支持落实。 7、本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8、本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 65%，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厂房不低于国家一星级、宿舍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须落实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9、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验线记录								